

同政复决字〔2025〕第24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1，男，回族，1984年4月1日出生，住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豫园社区农民街东一巷南019号（1-5963）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马某2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10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于2025年11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责令被申请人对本案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

2025年8月21日22时许，申请人驾车正常行驶期间，前方一辆出租车突然刹车停车，险些造成追尾事故。申请人紧急刹车后发现，马某2、马某杰及一名背包人员因醉酒互相搀扶拦车，申请人遂驾车绕行至左侧，告知出租车司机“正常拉人，可停至侧旁”。出租车司机不仅未采纳建议，反而态度强硬要求申请人“不要管并开车离开”，随后出租车内几人开始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申请人再次向出租车司机指出“拉载醉酒人员不应当路停车”时，马某2及上述背包人员直接对申请人实施推搡、殴打行为。该殴打行为导致申请人身体严重不适，先前往同心县医院就诊，因该院无法提供有效治疗，后转至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依据申请人、马某2的陈述、证据清单及鉴定意见，认定违法行为人马某2“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复议理由：1. 处罚幅度明显过轻，违背过罚相当原则。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仅对违法行为人马某2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与马某2殴打申请人致其住院治疗的违法后果严重不符，未体现法律惩戒性，属于处罚略轻。2. 事实认定错误，遗漏主要违法行为人。申请人明确

指认马某2及背包人员共同实施殴打行为，但被申请人却将“背包人员”认定为“拉架人员”，与现场客观情况（包括潜在监控证据、多名在场人员）相悖。该错误认定直接导致主要违法行为人未被追责，严重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3.程序严重违法，剥夺申请人知情权。自司法鉴定结果出具至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被申请人始终未将相关情况（包括鉴定结论、处罚依据、拟处罚意见）告知申请人，直至申请人多次主动询问后才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违反行政程序正当原则，程序违法情形明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处罚幅度不当及程序违法问题，依法应予撤销。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特向贵单位提起行政复议，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5年8月21日22时许，马某2与马某杰等人酒后在同心县豫海镇清水苑门口搭乘出租车时，因出租车紧急停车准备载客时影响到了申请人马某1的正常通行，申请人马某1摇下车窗对出租车司机说：“你没有挣求过钱”，出租车司机向马某1解释，马某1又说“几个酒鬼喝完酒把不住了”，马某2听到马某1称自己为“酒鬼”，随后下车理论发生争吵，争吵的过程中，马某2在申请人马某1的面部殴打了一拳。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马某1的损伤程度达

不到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马某2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申请人的陈述、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二、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同心县公安局作为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主体适格。本案中同心县公安局豫海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及时进行立案登记，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案件事实查清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了马某2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豫海镇派出所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经所领导审批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履行了送达程序，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三、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律依据适用正确，处罚适当

本案中，违法行为人马某2对申请人马某1实施殴打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伤害后果。同心县公安局豫海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第四十三条“情节较轻的规定处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一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马某2做出罚款伍百元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适用正确，处罚适当。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同心县人

民政府对申请人马某 1 的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8 月 21 日 22 时许，申请人马某 1 在同心县豫海镇清水苑门口附近正常通行时，因一辆出租车紧急停车影响到申请人的正常行驶，申请人与出租车司机争论，后又与乘客马某 2、马某杰、马某 3 等人争吵。争吵的过程中，马某 2 在申请人的面部殴打了一拳，与马某 2 一起同行的人员将双方拉开。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达不到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马某 2 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申请人的陈述、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首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马某 1、第三人马某 2 以及证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与马某 2 等人发生争执，马某 2 在申请人脸部殴打一拳的基本事实。其次，申请人称该案中与马某 2 同行的背包人员（后经核实系马某杰）也殴打了申请人，但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与

马某2在争吵的过程中，马某杰走过来也与申请人争论，但并未显示马某杰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同时在场证人的证言也充分证实马某杰并未殴打申请人，故该案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9月24日作出，2025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即被侵害人）送达，符合法定程序。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之规定，该案的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于2025年9月15日作出，2025年9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即被侵害人）送达，符合法定程序。另，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之规定，可见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的对象系违法嫌疑人，而非被侵害人，故该办案程序合法。

需要说明的是，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载明“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给予你罚款伍百元的行政处罚”，

而在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则表述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马某2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对照本案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并不适用于本案。

综上，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法律依据适用错误的问题，应当依法予以变更。

本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适用的法律依据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变更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三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依照本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告知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条 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

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